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春兴精工

公告编号：2016-031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兴精工”、“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的议案》，现就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097 号《关于核准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3,326,058 股，每股发行价为 15.73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38,818,892.34 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5,568,826.64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813,250,065.70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4 年 11 月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4]3176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于 2014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	------	-------	----------

1	移动通信射频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3,616.63	43,616.63
2	消费电子轻合金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0,265.26	30,265.26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83,881.89	83,881.89

（二）“移动通信射频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概况及实施情况

项目计划投资 43,616.63 万元，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实际投资 21,493.52 万元。

二、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基本情况

（一）变更“移动通信射频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移动通信射频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原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春兴精工（常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春兴”）。实施地点为：常熟春兴位于江苏省常熟市尚湖镇路北路以南、人民南路以西的新购土地。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拟变更本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将该项目建设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迈特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迈特”），实施地点变更为东莞迈特位于东莞市东坑镇角社村敬业塘厂房。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在完成此次项目变更之后，公司将在东莞开设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对该项目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

（二）变更“移动通信射频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原因

东莞位于经济发达、产业链成熟的珠三角地区，靠近华为等通信行业巨头总

部，“移动通信射频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东莞迈特，实施地点变更为东莞后，将使公司与下游大客户的联系更为紧密，公司通过更加贴近客户的生产及研发配套能够更好地服务核心客户，争取更多的市场份额；另外，生产地点更加靠近大客户也将缩短运输半径、降低运输成本。

（三）“移动通信射频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变更的影响

该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变更不影响项目原有的投资方案，项目建设的基本内容与原计划一致，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不变，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变更而增加的其他支出由公司用自有资金补充。

公司将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科学、合理决策，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四）“移动通信射频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项目变更涉及审批事项的说明

“移动通信射频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取得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并取得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移动通信射频器件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16]0282号）。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此次对募集资金投资的“移动通信射频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变更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提出的，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影响。该议案遵循了公开和诚信的原则，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该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尚需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四、监事会审核情况

2016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对募

集资金投资的“移动通信射频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变更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提出的，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影响。监事会同意变更“移动通信射频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春兴精工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相关事项经公司董事会详细分析论证，已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亦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

春兴精工拟变更“移动通信射频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其变更实质未影响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会对原有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全体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春兴精工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 4、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3 月 19 日